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91號

原告 杜長果

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優食台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82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

01 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  
02 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  
03 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  
04 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  
05 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  
07 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且當事人間於  
08 民國114年12月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  
09 立在卷可憑，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

10 (一)經查，聲請人第一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其性質  
11 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查聲請人現年齡為35歲，依上開規  
12 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聲請人主張之月薪為  
13 新臺幣（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均同）146,833元，電話  
14 津貼1,625元，Uber Credit每月美金124元（以原告主張起  
15 訴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2.045折算為3,97  
16 3元），勞退金提撥9,000元，是該部分價額核定為9,685,86  
17 0元【計算式：（薪資146,833元＋電話津貼1,625元＋Uber  
18 Credit3,973元＋勞退金提撥9,000元）×12個月×5年＝9,68  
19 5,860元】。

20 (二)原告第五項聲明請求「五、…Uber Technologies Inc 公司  
21 股票177股」部分，依上開裁定，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  
22 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  
23 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則Uber Technologies, Inc.  
24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於起訴日即115年3月4日之收盤價為美金7  
25 6.65元，並以原告主張起訴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賣  
26 出匯率32.045折算為2,4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該部  
27 分聲明核定為434,712元（計算式：Uber Technologies Inc  
28 公司股票177股×2,456元＝434,712元）

29 (三)依上開裁定意旨，本件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與聲明  
30 第二、三項聲明請求給付給付工資、退休金，雖屬相異之訴  
31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訴訟

01 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2 較高者定之，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685,860元。  
03 則本件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10,448,303元（計算式：  
04 9,685,860元+327,731元+434,712元=10,448,303元）據  
05 上，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460元。然參諸首揭規定，  
06 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事件，得暫  
07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  
08 為40,82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10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  
11 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12 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附此敘明。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馮姿蓉